

证券代码：831066

证券简称：ST 圣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 | -         |
| 盛平             | 董监高  | 董事长       |
| 盛渤晗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圣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交通银行辽宁省鞍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借款 8,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交通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ST 圣维偿还本息，涉诉金额 94,078,8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442.02%。ST 圣维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发涉诉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补发涉诉公告。

2、ST 圣维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前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未及时履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圣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盛平、董事会秘书盛渤晗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项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圣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盛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秘书盛渤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涉及到财务处罚，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监管处理决定无异议，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00号）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